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徐淑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0)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6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師交付藥品應遵守藥師法及藥事法規定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1月23日FDA藥字第1071409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該署接獲陳情，藥局交付藥品，其藥品容器或包裝有未標示或標示不明之情事。
- 三、有關藥局交付藥品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，以發揮專業藥師價值，提供民眾用藥安全環境。
 - (一)藥師倘非以原盒包裝交付指示藥品，其藥品容器或包裝標示，應依藥師法第19條相關規定辦理，違者依同法第22條處新台幣2,000元至1萬元罰鍰。
 - (二)處方藥品之供應，依藥事法第50條規定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，違者依同法第92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(三)另依藥師法第20條規定，藥師應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，藥師不在場時，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應於門口懸掛「藥師暫停執行業務」之明顯標示。倘由未具藥師資格者供應藥品，則依違反同法第24條未取得



藥師資格擅自執行藥師業務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
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藥局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